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18]D102 号

致：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业务标准、首先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 13:00 在杭州三墩路 85 号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燕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30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登记注册的股东名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确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783,74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二)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要求, 董事 4 人、监事 1 人、高管 5 人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报摘要》;
- (五) 审议《募集资金的存管以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 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
- (七) 审议《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九) 审议《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 (十)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中第 6 项、第 7 项《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合并为第 6 项一

并进行审议，故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临时提议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方案采取户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二) 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并由该两位公司员工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

(三)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方案均获通过。

各项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报摘要》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募集资金的存管以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9,78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字：



史学敏



芦丽娜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